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85)

##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

為了進一步規範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現制定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除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除外）程序如下：

### 一、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資格及方式

- (一)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公司章程》第70條）
- (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公司章程》第133條）

### 二、 董事的基本任職條件

- (一)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章程》第132條）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公司章程》第186條）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6.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8. 非自然人；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10.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  
(《公司章程》137條)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公司章程》第138條)

1.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2.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
3.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4.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5.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6.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五)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章程》第139條)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和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直係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
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係親屬；
3.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係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4.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5.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上述「直係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上述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三、 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一)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日（或之前）結束。(《公司章程》第133條)

1.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
2. 董事候選人就相關同意及承諾出具的書面通知；及
3. 有關董事候選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的書面材料。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股東在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2. 股東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意願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情況，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7日前發給公司。（《公司章程》第133條）